

南台科技大學 碩士班 資訊傳播系
課程時序表 (第7屆) 97年9月實施

-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30**學分，包括專業必修**6**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畢業論文**6**學分另計。
- 二、學生選修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爲專業選修學分，至少要獲得**21**學分。
- 三、學生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所獲得之學分爲一般選修學分，最多只承認**3**學分爲畢業學分。
-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者，是否需加修大學部開授之科目，由指導教授決定。

五、暑假與學期中開設之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共計**3**學分，海外研習組學生爲必選，其他學生爲選修。所得學分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英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4節課、一上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6節課、一下開設英語加強課程（三）1學分6節課。日語課程：新生入學第一個暑假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一）1學分5節課、一上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二）1學分10節課、一下開設日語加強課程（三）1學分10節課。）

六、海外研習組學生若已取得相關系所規定之出國研習外語能力檢定標準，得申請免修研究生外語加強課程。

七、專業選修科目可視需要增開或調整學分數及上課時數。

八、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爲畢業成績。

九、本表請學生妥爲保存，做爲辦理選課、重（補）修、及畢業資格審查之參考。

科目類別一：專業必修

學年	學期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備註
1	上	研究方法	3	3		
1	下	資訊傳播專論	3	4		

科目類別四：專業選修

學年	學期別	科目	學分	時數	備註1	備註2
1	上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3	3		
1	上	網路安全專論	3	3		
1	上	多媒體藝術專論	3	3		
1	上	數位媒體使用性研究	3	3		
1	下	多媒體技術專論	3	3		
1	下	數位學習專論	3	3		
1	下	數位內容產業與創業專論	3	3		
1	下	網路數位編採	3	3		
2	上	閱聽人與傳播研究	3	3		
2	上	設計心理學專論	3	3		
2	上	數位內容創作專論	3	3		
2	上	電腦圖像研究	3	3		
2	下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	3		
2	下	進階視覺與感知傳播	3	3		
2	下	媒體產業分析研究	3	3		